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教函字〔2022〕20号

关于提前做好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第 1 批教材选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闽教思〔2021〕7号文的《福建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和闽水院〔2021〕293号的《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批教材征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

（一）请于 5 月 23 日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至杨家梁老师：

1. 电子版：附件 1，附件 2。
2. 纸质版：附件 1，附件 2，党政联席会纪要。（加盖骑缝章）

（二）党政联席会应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原则上应包含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中的各二级学院相关校外专家（详见附件 4）。专业教研室主任召开研讨会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

（三）电子和纸质材料信息须确保一致（本次线上系统暂不启用）。

二、教材征订

（一）征订规范

1. 各学院（部）应坚持以质量为标准，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马工程

重点教材、“百强”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等。

2. 根据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要求，凡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自选教材的，须说明原因并经过认真论证后 OA 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3. 严格按照闽水院〔2021〕293 号的《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及各二级学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原则上每门课程均应有对应的教材，同一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种教材。

4.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原则，采取选审分离制度，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批选用的教材，需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请专家小组评审，二级学院领导确认及签字盖章报教务处。

5. 拟征订国外引进或原版教材的要依据相关规定做好报批、备案和审核等手续。

6. 严格依照上述文件要求填写选用理由，对于此栏空白不填或依据理由不符文件精神的，学院教委会将予以驳回。

7. 根据“职教 20 条”要求，“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对于 2017 年以前出版且近年来未修订过的教材不予选用。

（二）校本教材

1. 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

2. 新编教材和大幅修订的再版教材需通过 OA 工作流“学院教材出版审查”（流程需附上附件 3“学院教材编写申请表”和

教材电子稿），教材须有企业专家参与编写、支持且在前言中体现具体参与情况。

3. 未修订的再版教材，若自 2020 年以来从未提交过纸质审查表或通过 OA 工作流，本次若有选用，也需通过 OA 工作流完成审查。

4. 校本教材电子定稿请发送至邮箱 fjsldlzyjsxy1929@126.com，书稿定稿统一按如下格式：A4，宋体正文 5 号字，1.5 倍行间距，页边距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8cm。

（三）教材征订注意事项

1. 征订对象：需用到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材的老生，教师（含产业学院和明年毕业的五年制学生）。

2. 附件 1、附件 2 “班级”栏应填写具体班级名，其余各栏目都应规范填写，特别是“课程名称”栏目要包含公共课课程信息。

3. 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核对教材征订单，征订单上报后原则上不予更改，教材选用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如特殊原因需变更，请注明变更原因和时间，并由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因教材征订单填报不及时、预订数量不准确、书号填错、预订后随意变动等造成的积压或短缺以及不能按时到书等情况的，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自行负责。

